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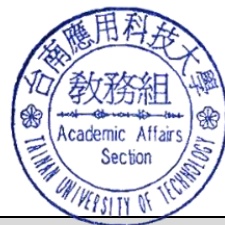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錄取通知

主旨：檢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轉學生錄取通知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恭喜你經由本校轉學生招收考試獲得錄取。

二、114 年 08 月 04 日(一) ~ 08 月 05 日(二)註冊報到應繳交以下文件：



繳交項目	備註
1. 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	● 無論繳交哪一項，皆應繳交正本。 若無法於註冊當日繳交修業證明書者，請附已向原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之證明。
2. 學生註冊聯	● 不就學貸款者，請將『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註冊聯』寄回。 ● 就學貸款者，需繳交 3 項： ① 就貸差額繳費單 ② 台銀撥款通知單 (學校聯) ③ 學雜費繳費單 (不必繳費，整份不可撕開)
3. 新生基本資料表(上網列印) 須自行黏貼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』及『2 吋照片』一張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列印寄回 。▶『家長欄位』監護人請記得 ☒ 路徑：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進修推廣中心】→【網路註冊】 →【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】→【學生基本資料登錄】
4. 郵局匯撥資料表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即可 。● 須自行黏貼 帳戶姓名為學生本人 之 路徑：【銀行帳號資料登錄】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黃單)寄回。
5. 學生會費	● 請將收據繳回並在空白處寫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
6. 學生兵役資料表 (上網列印) 【女生免填，男生滿 36 歲亦可免填】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列印寄回 。▶請浮貼相關證明文件 路徑：【兵役狀況資料輸入】
7. 學生抵免 (上網列印) 【應附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】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列印寄回 。▶ 僅有一次申請機會，務必確實 填寫，以免權利受損。 路徑：【學分抵免辦理申請】
● 到校體檢： 114 年 09 月 12 日 13:00 至 16:00，費用為 610 元。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529 號(多功能展演中心)。 體檢： ● 自行體檢： 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，請利用暑假期間攜帶本校體檢卡自行到醫療院所進行體檢。 體檢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10 日後體檢始為有效。	

▶ 請將上述資料於 08 月 05 日(二)前親自或掛號郵寄繳至本校**進修推廣中心**，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學生不得異議。如果你放棄到本校就讀，煩請填寫「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(二)前 (郵戳為憑) 以掛號或傳真 (06-2543851) 寄回 (傳真) 本校**進修推廣中心**。

四、其他事項辦理請參閱附件，如：學分抵免、體檢、機車停車位申請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、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。

五、開學當日行程如下：114 年 09 月 15 日(一)

時間	行程	地點	備註
18:30-19:15	定向輔導講習	生科大樓 1 樓 (LT106)	114 年 09 月 16(二)第一節正式上課
19:20-20:05	於教室舉行班會	另行公告	
20:10-21:45	系主任座談活動	另行公告	

六、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(依 103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辦理)：

1. 註冊日前(含當日)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(適用舊生)。
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前一日之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 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3.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 而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 (平保費不退費，以下均同)。
4. 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。
5. 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附件：其他申辦事項說明（無則免辦）

(一) 學分抵免

申請學分抵免以 1 次為限，且應於「轉入當學期」依規定時間將所有流程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補辦。爾後更不得辦理第二次的抵免、亦不得補抵。

	時間	備註
網路學分抵免	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5 日	依步驟網路操作後自行列印並簽名蓋章，連同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於 08 月 05 日(星期二)前繳回或寄回進修部。
現場學分抵免	08 月 05 日 09:00-15:00	備妥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於進修推廣中心辦理

- 核准抵免豁免修之科目，請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時自行上網退選，未退選者自行負責。
- 本學期辦理網路加退選自 114 年 09 月 15 日至 09 月 22 日。

(二) 弱勢助學金申請

1. 申辦條件：

- ① 於轉出學校有申請弱勢助學金審核合格者
- ② 減免、弱勢助學及政府各類助學金(如農、漁會獎助學金、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只能擇一申請。

2. 申辦時間：請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(五)17:00 前至系統申請，或來電洽詢馬小姐。(06-2535647)

(三) 學生就學貸款：(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 08:30-16:00 來電洽詢馬小姐 06-2535647)

凡學生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者，於註冊前事先上『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填報資料，再與保證人至台灣銀行對保，註冊時繳交相關證件，經本校送財稅中心初審不合格或台灣銀行複核資格不符者，由學校通知，一星期內補繳申貸費用(詳見背面說明)。

1. 申貸條件：

- ① 父母親、學生本人(含配偶)上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 120 萬元(無須附任何證明，由學校統一報財稅中心查核)。
- ② 上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 120 萬以上且家中有兩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者(利息之核算請直接向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詢問)
- ③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學生若已婚以配偶或父母為連帶保證人，未滿二十歲者以父母親雙方為保證人，滿二十歲以家長一方(或監護人)為保證人。
- ④ 高中職或專科時有向銀行貸款，應先向銀行辦理手續，經台灣銀行(永康分行)確認後才可以辦就學貸款。

2. 申辦程序：

- ① 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填寫資料學校名稱為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」，預約對保時段。
- ② 銀行對保：(同時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須於至銀行對保前，先申請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見(四)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說明。)

114 年 08 月 05 日前，攜帶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保證人及學生須各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對保手續。

- ③ 繳驗證件：於 08 月 05 日在本校註冊地點繳驗以下證件：

- 台銀撥款通知單(學校聯)
- 本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– 不必繳費，A4 整份不可撕開。

- ④ 不可貸款項目另持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繳費，註冊時須完成繳費，繳交學生註冊聯。

-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09311 號函：電腦、語言、網路實習費列為不可貸款項目，須自行繳費。
- 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可依下列流程，自行上網列印：

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進修推廣中心】→【中國信託補印繳費單】→【中國信託銀行學生繳費作業】→【選擇地區/學校及輸入學號】→【列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差額繳費單】

※ 若貸款金額異動，請直接與負責人馬小姐聯絡，避免貸款金額錯誤。

(四)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：(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 08:30-16:00 來電洽詢馬小姐 06-2535647)

1.申辦時間：

註冊日(含)前：請先上網申請並於 08 月 05 日(二)下午 04:00 前攜帶學雜費繳費單¹、申請表²及相關證明文件³(參閱下表)、印章⁴(學生及家長)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。

2.注意事項：

- ① 請務必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，再持新註冊單繳費，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- ② 資格不符或改申請其他補助，於公告通知一星期內補繳已減免學雜費等費用。
- ③ 依規定各項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辦理，請確認是否有重複申請其他各部會相關獎助學金(如：農漁會獎助金、人事行政總處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)。

3.申請程序：(盡量使用 IE 登入，可避免申請表條碼分開之情形)

- ① 上網申請：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進修推廣中心】→【網路註冊】→【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】→【學雜費減免辦理申請】(填妥資料後，**存檔列印**)
- ② 繳驗證件：學生各項教學優待(減免)暨切結書：家長簽名蓋章、學生簽名蓋章

● 依申請類別繳驗以下文件(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)

申請項目	*應備文件/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(首次申請先洽 進修推廣中心馬小姐)	* 撫卹令 *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*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：減免學雜費 0.5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現役軍人子女	*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* 114/06/16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.21
身心障礙學生	*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繳影本)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4/06/16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極重度、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身心障礙子女	*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(查驗正本繳影本)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4/06/16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極重度、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原住民學生	* 學生本人 114/06/16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須含族別記載)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低收入戶學生	* 114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減免學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學生	* 114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減免學雜費 0.6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* 114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4/06/16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.6

(五) **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：**

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推動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」。

- ① 減免對象：本國籍、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學系）及副學士班（含二專、五專後二年）學生。
- ② 減免原則：為不發放現金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- ③ 減免標準：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：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（一學期 1.75 萬元）。惟如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（非以學分費收費）者，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。
- ④ 申請方式：不需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統一扣減於繳費單上，如選擇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請『不要繳費或就學貸款』先至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取消定額減免，並更改註冊繳費單。
- ⑤ 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、【農漁民子女獎助金】（請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），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，僅能擇一擇優請領。（例如：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榮民服務處、失業勞工子女等）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① 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。
- ② 重讀（復學）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曾申請過其他政府機關獎助金，則不予補助定額減免。

(六) **汽機車停車位申請：**（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 08:30-16:00 電洽**總務處事務組** 06-2539608）

●汽車登記申請：

1. 第二汽車停車場：自可登入南應大入口後至 09 月 17 日(三)下午 13:00 止

2. 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：自可登入南應大入口後至 09 月 30 日(一)下午 16:00 止

種類	停車地點	費用		備註
汽車	第二汽車停車場	遙控器押金 400 元		◆ 平日班需上網登記抽籤；假日班需經網路登記。 ◆ 115/01/18 前須繳回遙控器及停車證，辦理統一退費。 ◆ 未繳回者，遙控器僅可使用至 115/01/18，規定期間後將無法使用。 ◆ 遙控器遺失或損毀將無法退還押金。
		每學期停車費 平日班：1,000 元 假日班：300 元		
	多功能展演中心 平面停車場			1. 需經登記後，方能入內停放，未經登記者，無法入內，如遇停車場滿位，不得進入。 2. 每人限登記 1 台車號。 3. 停車未滿 20 分鐘免費。 4. 跨時段採累計收費。 5. 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現金繳費，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場，未於時間內出場，將重新計算收費。
		收費時段	費率	
06:00~23:00		20 元		
	23:00~06:00	100 元		

●機車登記申請時間：114 年 09 月 11 日(四)早上 09:00 起至 09 月 17 日(一)下午 16:00 止

種類		停車地點	費用	備註
機車		第一校門停車場	免費	◆ 平日班：需上網登記抽籤。 ◆ 假日班：需經網路登記。
		體育園區		◆ 無須登記，即可停放。

●汽、機車停車位登記相關資訊請上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。

(七) **學生身體健康檢查**：

- ① 114 年 09 月 12 日(五)下午 13：00-16：00 **最後報到時間 15:30**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529 號(多功能展演中心)。
- ② 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，請利用暑假期間攜帶**本校體檢卡**自行到醫療院所進行體檢。體檢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10 日後體檢始為有效。(體檢卡可於下方 QRCORD 自行下載列印)
- ③ 健檢費用每人 610 元整。請於體檢當日繳費給承辦醫院，並自行保管繳費證明。
- ④ 領有區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者，請務必當場提出證明繳交即可免費檢查，事後恕不補證。
- ⑤ 健康檢查前 3 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；檢查前不需禁食。
- ⑥ 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，請正常服用；若有可能懷孕或懷孕者，請主動提出需求，建議暫不做 X 光檢查。
- ⑦ 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，並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 (鈕扣、項鍊、亮片) 之上衣。

